**桃園市111年度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8日桃教體字第1100093286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增進學校教育夥伴對於心理健康促進的意涵及理論基礎有更深廣的瞭解。**

 **(二)促進學校教育夥伴對於規劃及執行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的能力。**

 **(三)提高學校教育夥伴發展學校本位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的能力。**

 **(四)強化學校教育夥伴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之策略與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心理健**

 **康之行政運作能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一)聯絡人：吳永安主任(3194072分機310)、蔡佳妏組長(分機313)**

 **(二)停車：幸福國小前庭，停滿為止，請盡量共乘。**

**六、參加對象：全市各級學校訓導(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各校務必至少指派1名。**

**七、辦理方式：**

 **(一)時間：111年1月22日(星期六)，分區進行。**

 **(1)上午場8:30-12:30。**

 **桃園、龜山、八德、蘆竹、大園、大溪**

 **(2)下午場13:30-17:30。**

 **復興、新屋、觀音、平鎮、中壢、楊梅、龍潭**

 **(二)地點：幸福國小4樓禮堂**

 **(三)請於111年1月21日前逕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幸福國小」項下**

 **完成報名。**

**八、經費：本案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九、公(差)假：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

**十、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於各項活動結束後，報請市府依規定獎勵。**

**十一、本計畫經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